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13:30 开始  
召开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编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 2017 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14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 (3) 人
18.01	刘国田	√
18.02	王永刚	√
18.03	高振强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7、11、14、15、16、18.01、18.02、18.03 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4、15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法，详见附件 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7	日照港	2017/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

##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法

附件 1:

## 授 权 委 托 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编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 2017 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4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8.01	刘国田	
18.02	王永刚	
18.03	高振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时，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委托人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时，应在对应的“投票数”栏中填写具体的数字，投票方法可参考附件2；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法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时，投资者应针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所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共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共 6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 人）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100 股×5 人）。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投票数可以小于等于 500 票，但不能多于 500 票，否则表决无效。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